

羅

剛

編

撰

劉公銘傳年譜初稿

正中書局印行

羅

剛編撰

劉公銘傳年譜初稿

下冊

正中書局印行

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下）

目錄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	公五十歲	五九三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	公五十一歲	七四二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公五十二歲	八六九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	公五十三歲	九四九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	公五十四歲	一〇五五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	公五十五歲	一一二四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	公五十六歲	一一九一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	公五十七歲	一二〇四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	公五十八歲	一二〇九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	公五十九歲	一二一一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公六十歲	一二一九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公卒後一年	一二二六
附：徵引書目		一二三三

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下）

合肥羅剛 編著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 公五十歲

正月初一日（二月十五日）公上月十三日自泉州寄總署之電達北洋，李鴻章乃轉電總署。

兩江總督曾國荃電總署報告南洋援臺五船被敵艦截擊及追蹤情形。

電云：「連接鎮海電，援臺五船，徘徊浙之石叢洋，法輪北來邀截，二十六過定海，二十七泊吳淞外，二十八折回復過定海，到石浦，不知有無接仗？開、琛、瑞三船除夕退至鎮海游山，昏夜出鎮口，損壞電線。元且有小法船在橫水洋游弋。二十九夜法船在定海口外游弋，皆係尋我官輪。澄、馭兩船無確信。」

兩廣總督張之洞聞南洋五船被困，電曾國荃已奏請北洋撥兩快船赴援。國荃即復電，並電聞李鴻章。

曾國荃致李鴻章電云：「謹將香帥來電、敝處復電，並呈尊覽。聞五船被法兵輪圍困溫州石浦裏港，有何策救之？祈示。洞已請飭北洋撥兩快船赴援，公能力請諸朝廷否？洞。又復：電悉，五輪被困屬實，石浦裏港水淺，目下法之鐵甲難入，已設法接濟煤彈。北洋兩船聞尚在朝鮮，一時難來救援。且兩船亦未能橫行洋面，亦不敢奏請，上煩宸慮。」

李鴻章接曾國荃電，即電覆，謂北洋兩船即奉旨調亦恐難速來。

電云：「覆香帥電，敬悉。五船究在何處？即添北洋兩船亦不足敵法之多艦。況兩船衝冰多損，亟須修理，

光緒十一年 公五十歲

若奉旨調，恐難速往，幸亮察。」

正月初二日（二月十六日）公接准大學士左宗棠咨奏報抵閩詳察臺灣現在情形摺。左宗棠摺內錄有上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奉上諭。

按：見劉壯肅公奏議，卷二謨議略，「覆陳臺北情形請旨查辦李彤恩一案以明是非摺」。

法將利士比率兵艦運兵五百人擬犯新竹，遇風折回。

左宗棠派靖恪三營並閩浙總督親軍，自臭塗港乘平安輪至卑南上岸。另有鎗千枝，子彈五百萬發，交吳鴻源，亦附該船運臺。

楊岳斌募勇援臺，帶乾軍十二營至閩，楊昌濬商留六營暫紮福州，本日電告總署。

電云：「岳斌去臘二十八日到泉州，所帶乾軍十二營經楊督商留六營暫紮福州省南之防口，策應長門金牌一帶。餘六營尚未到泉，至如何設法渡臺，屆時詳速密陳。」

李鴻章接吳安康由寧波來電，報告南洋五船，上月十七日赴臺北以無煤折回石浦，二十六日裝煤，二十九日出口遇法船後五船分散情形。鴻章即轉電總署。

電云：「頃吳鎮安康初一日由寧波來電：十七康率五船至臺北，煤盡回石浦，風大。二十六始裝煤，接閩電知法船七艘北來，因於二十九出石浦口入閩。不料法九船，內四鐵甲、三木船、二魚雷，已先日由大山嵵回石浦。辰刻大霧，我五船見其來，即南行布陣，乃駛遠因行緩駛回山邊，澄慶從之，招以旗不能見，我船衝霧南行。非大霧三船亦不保。及霧散，法船與澄、馭均不見。聞南有法六船，遂回北，澄、馭尚無下落。比次前無探報，後無援兵，兩面受攻，五船遂截斷。現三船收甯波口內，可無慮。水陸探澄、馭，探的續報。云云。」

隨又將浙江巡撫劉秉璋報告法船在浙江洋面搜索我兵船，及瑞琛等三船退泊鎮海之電轉總署。

旨寄南北洋，仍飭派兵船援臺。

旨：「南洋五船本爲援臺，仍應東渡，由浙由閩，酌水道所宜前進。北洋二快船，仍著李鴻章派將弁統帶開行。澄、馭兩船速探查向。」

正月初三日（二月十七日）旨令左宗棠在所借洋款四百萬中，即先分濟臺防，飭公暫候諭示遵行。

以公電奏可否向旗昌借款以濟臺餉，而左宗棠曾奏准借洋款四百萬爲閩、臺軍事之用，因令其撥款分濟臺防。並令楊岳斌全軍赴臺，不准分留六營在閩，程文炳軍亦即渡臺，不准逗留。

旨：「劉銘傳電稱：商借北洋旗昌銀款等語，前據左宗棠請借洋款四百萬，業經允准，現如議妥即先分濟臺防，著左宗棠速即電奏。劉銘傳暫候諭旨遵辦。閩省陸兵已多，楊岳斌一軍著全行赴臺，不准分留六營在省。該前督已到泉州，所統各營，隨到隨渡，不得以察看營基爲詞，轉形濡緩。程文炳一軍，何日拔隊？務須分日潛渡，不准逗留。」（錄自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一。）

旨飭楊昌濬查覆劉璈照會英領事原文；並催公趁孤拔帶兵尋覓南洋五船，進攻基隆。

以楊昌濬前轉公電，僅敘劉璈照會英領事一語，~~殊屬含糊~~，著將照會原文查覆。

旨：「劉銘傳電稱：臺南海口法已弛封兩月，劉璈忽照會英領事，責其廢弛。英據文轉法，復行封禁，巡查更嚴等語。殊堪詫異，劉璈此舉，是何意見？何以楊昌濬轉達劉銘傳，僅敘該道照會英領事一語，殊屬含糊，著楊昌濬將照會原文查覆，不准一字徇隱。孤拔現在帶船尋覓南洋五艘，劉銘傳務當乘此進攻，迅復基隆，倘再藉詞延宕，坐失機宜，國法具在，斷難寬假，懍之。」（錄自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一。）

旨仍飭曾國荃、李鴻章派船援臺，不准國荃電奏調回南洋三船。

南洋三船爲法艦所迫，駛入鎮海暫避，曾國荃據浙江巡撫劉秉璋之電，擬請令南洋三船駛回。廷旨以臺事萬

急，自當力籌救援，令仍相機東渡，並飭李鴻章選派得力將弁統帶北洋兩快船南行，以壯聲勢。

旨：「據曾國荃電稱：劉秉璋擬令南洋三船駛回等語，南洋各船本爲援臺調撥，仍應相機東渡，由浙、由閩，酌度水道所宜，妥慎前進。北洋二快船，前因朝事，未能與各船合行，已失機會，現在臺事尙緊，自當力籌救援，仍著李鴻章選派得力將弁，統帶南行，以壯聲勢，澄慶、馭遠二船實在下落，速探電聞。欽此。」（錄自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一。）

正月初四日（二月十八日）李鴻章將昨日電旨分電兩江總督與浙江巡撫。兼謂澄、馭最好能於夜晚冒險衝出石浦，宜設法令五船歸併，駐泊舟山鎮海口內外相機進止，北洋兩快船自朝回，亟須修理，難剋期成行。

電文首錄朝旨，繼云：「查澄、馭已進石浦裏港，口外有法船圖截，聞吳安康前去，能於夜晚冒險衝出最好。否則當可自保。內意不准回江，似宜設法令五船併歸舟山鎮海口內外，相機進止，縱與臺防無裨，亦與浙防得助。北洋兩船，頃自朝回旅，被冰衝損，亟須修理，實難剋期成行，應飭整備，再候南船消息。」

旨令南洋五船俟法船退後，候旨進止。

朝廷以臺事萬緊，力籌救援，惟樞臣不明敵我雙方海軍情勢，因一再飭令南、北洋派船援臺。李鴻章、曾國荃均知一遇法艦，徒供犧牲，因一再推諉。本日接曾國荃電奏，澄、馭兩船於初一日在石浦港內被法艦魚雷轟沉，乃旨令南洋五船俟法船退後，候旨進止。至此，南、北洋派船援臺之事告一段落矣。

曾國荃致總署電云：「據馭遠管弁電云：初一日早五點鐘，澄、馭兩船在石浦港內被魚雷轟沉，人未多傷。又馭遠鐵櫃（機器職務）力尺生（機師姓名）同，兩船僅見桅。法船仍在石浦洋面游弋。薛福成電：霖、瑞、開三輪回滬爲是。已飭吳安康相機辦理。」本日軍機大臣奉旨：「據曾國荃等電稱：南洋五船在鎮海、石浦兩處被

困等語。該船所需煤糧，關繫緊要，著劉秉璋設法接濟，並添調募營前往協力守禦。敵如登岸，痛加勦辦。至五船進止，候法船退後，候旨遵辦。」（錄自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一，作初五日。）

左宗棠會同穆圖善、楊昌濬奏報援臺各營分渡情形。

「援臺各營分渡情形片」云：「再，臣等欽奉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電旨：『左宗棠等電稱法七船泊馬祖澳，二十三日開往北行等語；法船飄忽無常，或截援船、或犯閩港，均未可知。著左宗棠等督飭各軍嚴防閩口，仍催援兵渡臺，使彼多所顧忌。南洋五船，據電至南田；見泊何處？曾國荃與左宗棠等電商，務期穩慎進取，牽制敵勢。欽此。』具見聖慈懸念臺防，極為周至；敢不審慎圖維。旋接曾國荃十二月二十八日電開：『探得法船六艘，均由六七山開向南行，孤拔在內；將截南洋各船於石浦。』又有『欲將續到臺灣數輪調齊，誘使吳安康出港，會合夾擊；並帶有魚雷艇。已飛電鎮海傳知吳安康』等語。是法船專注五船，意在攔截南洋赴閩援師；便可任其所之，無所阻遏。吳安康得曾國荃電信，計必穩慎自守，不爲所誘。惟頃據吳安康電報：『五船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石浦赴閩，遇法船九艘，隨令五船布陣。忽風雨、大霧，目不相見，時許始霽，法船與澄慶、馭遠二船，均不知去向；其南琛、南濟、南瑞三船，已泊入甯波口。見正電飭確探澄、馭兩船下落。』又據上海機器局委員潘露稟稱：『遵札試造火龍、水雷，見在露夜趕造；將來如果合用，則較魚雷價廉工省，實爲海防之一助。』至援臺之師，前派已革道員王詩正等統帶各營，分起渡臺；自頭、二起到澎湖之後，久無抵臺確信。正懸盼間，十二月二十九日接水師提臣彭楚漢及紳士道員葉文瀾來電云：『平安輪船，二十七日由臺回廈，載去臺灣道劉璈所募岳勇七百餘名，已至臺南山後之卑南起岸；旋轉至澎湖，將頭次運送到澎之岳勇七百餘名，亦載往卑南起岸回廈。王詩正、陳鳴志已抵臺南。所有業已到澎之恪靖良營，已於十二月二十日雇民船渡笨港；恪靖剛營頭隊暨恪靖副中營，亦擬二十二、三等日渡偏港。其第三起到廈待渡之剛營尾隊二百餘名及縣丞朱佩馨所帶之督標親軍

營，原擬仍令平安輪船載往卑南起岸。而英領事因該船借用英國旗號，見時應守公法，不能前去；嗣再四與商，該船託稱前赴香港，而潛載剛營尾隊及督標親軍赴卑南。無如近日法船梭巡更密，是否能渡？尚未可必。」是援臺之師設法分渡，已屬不遺餘力。王詩正等一俟所部到齊，必當稟商撫臣劉銘傳、幫辦臣孫開華赴基隆助勦。頃又奉到正月初二日電旨：「法人添兵日衆，我軍亟應速渡助勦。著左宗棠等催令楊岳斌、程文炳兩軍設法潛渡，以厚兵力」等因，欽此。查楊岳斌業已進駐泉州，程文炳亦剋日開拔前進；該兩軍疊奉諭旨嚴催渡臺，但有一線可乘之機，斷不敢因循坐視，上煩宸廑。除將疊次電旨恭錄咨行並轉電飛催外，謹將近日探報及援臺各營分渡情形，附片陳明；伏祈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奏入後，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錄自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六十四。）

正月初五日（二月十九日）嚴旨責公一味株守，催楊岳斌、程文炳兩軍趕速渡臺。並飭左宗棠、楊昌濬不得再存湘、淮畛域之見，致臺北孤危，貽誤大局。

軍機大臣奉旨：「南洋五船被法船在浙洋圍困，必須基隆告捷，法船回救，我船方可乘隙前駛。刻下臺北兵力較厚，孤拔又帶船他往，正可乘勢進勦，劉銘傳何以一味株守，毫無布置？著懷遠疊次嚴諭，剋日進兵。土勇既屬可用，當飭與官軍會同進勦，以資得力。務期戰勝攻取，用副委任。倘再遷延貽誤，惟有執法嚴懲，決不寬貸。楊岳斌、程文炳兩軍催速渡臺，不准逗遛。左宗棠、楊昌濬將援臺各事實力籌辦，並接濟餉械毋缺。前撥援臺諸軍，究竟已渡若干？日久未據奏報，當此事機緊迫，倘存湘、淮畛域之見，不能和衷協力，妥籌援勦，致臺北孤危，貽誤大局，定惟左宗棠等是問。該大臣等電報稀簡，著隨時詳悉電奏，以慰廑系。初三諭左宗棠於所借洋款內分濟臺軍，如何議撥？即行電聞。欽此。」（錄自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一。）

總署將上旨電北洋，並分電左、楊，轉電公。

李鴻章以諒山失守，朝廷至爲憤懣，電廣西巡撫潘鼎新，照徐延旭、唐炯例當逮治。惟邊防亟須布置，替人不易，勉鼎新盡心爲之。並告以南洋二船在石浦被法燬，南北告警。

電云：「除夕、初三電，均轉總署代奏。法相茹費理宣言必奪諒山，逐華軍出越境，事乃可了，今果據諒，可爲痛惜。但恐事仍不了。琴照徐、唐例，當逮治。惟邊防亟待布置，替人不易，當官一日，盡心一日而已。南三船在石浦被法燬，南北皆不免警信，各須嚴備。」

正月初六日（二月二十日）公專摺奏覆臺北情形，爲李彤恩力雪。

此即「覆陳臺北情形請旨查辦李彤恩一案以明是非摺」云：「竊臣於正月初二接准大學士左宗棠來咨，具奏抵閩詳察臺灣現在情形一摺，恭錄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上諭：『左宗棠奏詳查臺灣情形妥籌赴援一摺，據稱八月十三日基隆之戰，官兵已獲勝仗，因劉銘傳營務處知府李彤恩駐兵滬尾，以孫開華諸軍爲不能戰，三次飛書告急，堅稱滬尾兵單將弱，萬不可靠，劉銘傳爲其所動，遽拔大隊往援，基隆遂不可復問。李彤恩不審敵情，虛詞搖惑，擬請即行革職，遞解回籍，不准逗遛臺灣等語。前敵軍情，關繫極重，必應確切查辦，不得含糊了事。李彤恩所稟劉銘傳各情，人言藉藉，果係因此貽誤，厥咎甚重，非遞籍所能蔽辜。前諭楊岳斌迅速赴閩援臺，即著該前督於到臺後詳確查明，據實參奏。李彤恩著即行革職，聽候查辦等因，欽此。』知照前來。伏查基隆退守情形，已於上年八月十五日奏明在案，無庸覆陳。謹將左宗棠所奏各節，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臣渡臺時隨帶親兵一百二十名。其次，臣孫開華三營、曹志忠六營，每營精壯祇三百餘人。當由臺南調來章高元淮勇兩營。其時臺南疫癘盛行，兵丁多病，僅來五百人。嗣又添調巡緝營一營。合之劉朝祐百餘人、張李成土勇一營，統計基隆、滬尾兩處共祇四千餘人。左宗棠疏稱基隆各營，數且盈萬，不知何所見聞？自七月杪基隆疫作，將士十病六、七，不能成軍。八月十三日之戰，九營僅挑選一千二百人，內中尚有抱病勉強應敵者。當孤拔未來之先，初九、初十

兩日，臣接香港、上海電報，知其全股犯臺，其時滬尾祇孫開華三營、劉朝祐一百餘人並張李成新募土勇一營，甫經到防，礮臺尚未完工，又無營壘，地勢坦平，無險可扼。危迫情形，不待旁言。臣早已憂慮及之，曾函致孫開華、李彤恩，如果敵犯滬尾，臣即撤基隆之守來援，囑令堅守以待。一面派員赴下遊趕雇船隻，將軍火笨重之物先運下船。十二日，孤拔率大幫兵船進口。臣料敵兵必由仙洞登岸。當同曹志忠等密商：如敵兵明日戰後即紮仙洞，則不致遽攻滬尾；如戰後收隊下船，我軍即須預備同援滬尾，以保後路。十三日酉刻，敵軍收隊，全行下船。當接孫開華、李彤恩、劉朝祐先後來信，俱稱法船五隻直犯口門，升旗開礮。臣同孫開華、李彤恩已有成約，無用李彤恩虛詞搖惑。左宗棠疏稱李彤恩三次飛書告急，即係孫開華、李彤恩、劉朝祐三人三次之書，非李彤恩一人之書也。臣當即傳令拔隊，惟四十磅大礮二尊不能運動，埋於山下，其餘軍裝、鍋帳以及傷病勇丁，毫無遺棄。若果因李彤恩三次飛書告急，倉猝拔隊退回，軍裝焉能毫無遺失？基隆退後，敵兵上岸住營，兵勢已分，往攻滬尾，不足千人，若不撤基隆之守，敵必全隊攻犯滬尾，無兵往援，雖提臣孫開華驍勇敢戰，器械不敵，衆寡懸殊，何能保其不失？二十日之捷，左宗棠前據劉璈稟報，奏稱孫開華所部並淮勇、土勇三路迎戰獲勝，此次又奏係孫開華數營戰勝，不獨於臺事未加訪察，即奏報中亦自相矛盾，不加斟酌。所陳臺北距滬尾三十里，如果危急，地方官當慎重過於他人等語；查基隆至滬尾水程祇八十餘里，頃刻可至，臣五里安設一站，往來通信，尚恐聞警應援不及，若俟地方官稟報，必至滬尾失後，敵至臺北城下，方能回援。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屢次稟請進攻基隆，並有土著之人願告奮勇往攻基隆者，皆有其事。自滬尾捷後，俱以李彤恩所募張李成土勇得力，提臣孫開華、曹志忠、蘇得勝、柳泰和各請添募千人。臺北府陳星聚等聯名稟請基隆通判梁純夫招募土勇二千，候補知縣周有基稟請招募一千，俱告奮勇，進攻基隆。其時記名道朱守謨請假尚未銷差，倡言多招土勇，迅攻基隆；至於餉項軍械之有無，不計也。忽有臺北府書識陳華聲稱，願招土勇一千五百人，自備槍械，包取基隆，每月每勇需

銀洋十二元，託親兵哨官奚松林來說。當經臣申飭，不許多事。朱守謨聞有包取基隆之說，即私許陳華招募。及臣以淮楚營制，每營祇月餉四兩二錢，陳華大言輕敵，不知能否得力，即給如此重餉，何以服老勇之心，堅執不許添增口糧。該勇俱知臺北府無兵，祇親兵數十名，即聚眾吶喊鼓譟。臣派弁往看，陳華所募，皆城外縵脚市井之徒，器械毫無。當傳陳華來見，諭以兵餉不能加增；如果能克基隆，立給賞號銀二萬；先發十日口糧，令其帶赴水轉脚，聽候曹志忠調遣。嗣曹志忠見其勇多滋擾，器械毫無，不能見敵，不肯節制。臣令蘇得勝親至曹志忠營與之密商：陳華士勇，先行挾以兵威，裁去五百名，復調三百名赴觀音山，歸柳泰和裁併，其餘隨卽一併裁撤，費餉一萬餘兩。周有基募勇，尙未成軍，卽開餉鼓譟，經臣將已募四百餘人派歸柳泰和節制。梁純夫見士勇不遵約束，屢次滋事，不敢招募。此卽左宗棠疏中所稱各將領以及土著之人願告奮勇往攻基隆者，係九月初旬事也。又紳士陳霞林等屢言內山禦番士勇常見仗，可以挑募。臣告知各軍前往內山選募，一面令工匠連夜修理各營所繳舊槍，分撥應用。搜查餉項，僅數月餘。各軍招募，有尙未成軍者，亦有成軍尙無器械者。時值疫氣染至臺北滬尾一帶，軍民俱病。提臣孫開華、署臺灣鎮總兵章高元、總兵柳泰和等俱抱重病。曹志忠六營營官，無不病者。臣隨從文武員弁，日歿數人。自封口後，內地音信不通，兵單援絕，土匪四起。臣日夜憂急，無所措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每見必催進攻基隆。臣因其年近七旬，不諳軍務，詳細告以不能進攻之故。奈該府隨言隨忘。紳士陳霞林並署淡水縣知縣劉勳，皆明白曉暢，見將士多病，士勇尙未募齊，器械缺乏，俱知不能前進。陳星聚除面催進攻外，復稟請進攻。臣手批百餘言，告以不能遽進之道。該府復慫恿曹志忠進攻，並以危言激之。曹志忠一時憤急，遂有九月十四日之挫，幸傷人不多，未損軍銳。敵於十五日卽渡河耀兵七堵。陳星聚妄聽謠言，謂基隆法兵病死將盡，又謂業已退走上船，故日催進攻。自十五以後，該府始自言不諳軍務，不再妄言。此卽左宗棠疏稱陳星聚屢次稟請進攻基隆之原由也。左宗棠參臣坐守臺北，不圖進取，機宜坐失。臣曾將兵單器乏、不能進

攻情形，疊奏在案。基隆近靠海岸，敵船入口，即不爲我有。故於六月十六日之捷，並未奏報克復，曹志忠所守營壘，逼近海邊，如法人添兵添船，即須退守山後，亦經臣附片密陳。我之所恃者山險，敵之所恃者器利。彼來攻我，我得其長；我往攻彼，彼得其長。且敵營據山傍海，兵船聚泊其下，若不能逐其兵船出口，縱窮陸師之力，攻亦徒攻，克猶不克。如果易攻，現在兩軍俱在疲乏之際，王詩正統帶勁旅三千，不日當可奏功，以雪臣懦怯株守之恥。臣治軍三十餘年，於戰守機宜稍有閱歷，惟事事求實，不慣鋪張粉飾。若空言大話，縱可欺罔朝廷於一時，能不遺笑於中外？臣實恥之！臣渡臺時，軍務廢弛已極，軍裝器械全不能用，礮臺營壘毫無布置。援戰於倉猝之間，所部多疲病之卒，歷盡艱難，支持半載。臨敵應變，大小十餘戰，幸無挫失。若聽局外大言，輕敵浪進，上月初十日孤拔添兵大舉，戰無策應之師，守無可據之險，必至一敗不能立脚。軍事瞬息千變，其中動止機宜，固非旁觀所能盡知，亦豈隔海所能臆度也。至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本係滬尾通商委員。臣到臺北，提臣孫開華稱其辦事勤能，熟悉洋務，現因身弱多病，決意乞退。臣商之提臣，臺北現在用人之際，不可任其乞退，託其致書慰留。六月十二日臣同提臣並臺灣道劉璈至滬尾察看礮臺地基，李彤恩扶病出見，瘦弱不堪。臣令其趕緊調養，不必請假，當委兼辦滬尾營務。六月十五日基隆開仗以後，李彤恩稟請買船填石塞口。時值秋茶上市，英商阻撓。李彤恩同英領事往復辯論，始將口門堵塞。隔日法船即至，英兵船告以口門封塞，隨即駛回。七月二十日，臣至滬尾查看礮臺，孤拔親坐三號兵船，亦至滬尾查探水道，並託英兵船代覓引港之人。若非李彤恩先期塞口，法船混入一隻，臺北已不堪問，紳士陳霞林等每晤談時，輒稱其功。臣到臺北，有言招募土勇者，臣因其所用土槍不能禦敵，不肯操練，未曾招募。李彤恩力保張李成打仗奮勇，請募五百名，發給後門鎗二百桿，令其操練助防。八月二十日之戰，張李成包抄得力，官紳共見共聞。十月初，臣因餉項支絀，札令李彤恩來城，同福建候補知縣鄭建中會同官紳辦理捐借餉事。該守到後，即同陳霞林等議向城鄉股戶借銀票二十餘萬元，毫無勉強，

現已辦成。如果李彤恩有誤大局之處，紳民當共切齒，曷有聽其分派捐借者？該守不領薪水，未邀保獎，究其所辦數事，有裨於大局皆非淺鮮。左宗棠甫到閩一日，不加訪察，遂以劉璈之稟並朱守謨挾嫌傾陷、顛倒是非之言，率行奏參。臣若緘默不言，使出力有功之人，忽遭不白之冤，當此孤島險危之地，軍務萬緊之時，臣何以用人辦事？應懇天恩將已革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開復原官，並請暫免查辦，一俟軍事稍定，請旨飭令楊岳斌，或專派大員渡臺逐細訪查，如果左宗棠所參情事屬實，臣妄用匪（非）人，辦理不善，貽誤事機，應請將臣一併從嚴治罪，以明國法而昭公允，誠如聖諭，關繫極重，非李彤恩革職遞解所能蔽辜。事愈久則是非愈明，臣無任惶恐待命之至。除記名道朱守謨規避鑽營業已具摺嚴參外，所有左宗棠奏參臺北情形，具實詳陳，伏乞聖鑒。」（錄自劉壯肅公奏議，卷二謨議略。）

按：陳澹然曰：「左公蒞閩纔一日，輒據兩人言劾公退基隆爲李罪，公力雪之，前序所謂辨臺戰疏者也。於是兩公交惡，劉璈益傲倪其間。」

公另有「奏參朱守謨片」，全文云：「再臣銘傳由京渡臺，道經上海，倉猝啓行，文武隨員甚少，適有記名道朱守謨懇隨東渡。六月十五日，法攻基隆礮臺，臣赴前敵，後路無人，當委朱守謨辦理營務，轉運一切，會同府縣彈壓地方。知其素昧戎機，不令挽越，月給薪費銀一百五十兩，稍慰其私。該道素性奢侈，揮金如土，未及一月，即稟稱薪費不敷火食用度，月需銀三百餘兩，聲明實報實銷，不能限制。當經批駁，月增公費銀五十兩。旋即請歸，語多不遜。因見臺軍危迫，規避敵鋒。臣因其宦氣過深，留之轉累，准其給假。適值河南知府方策勛冒險渡臺，當以營務屬之。自六月半後，臣在前敵軍營，所住獅頭山草房濕地，日日風雨，困苦不堪。該道端居臺北府城，尙自盛修公館，據臺北知府陳星聚詳稱，擅用府庫銀二百餘兩，並未報銷。滬尾通商委員浙江知府李彤恩，素有幹才，勇於任事，臣委兼辦滬尾營務，監修礮臺，辦理沈船塞口各事。李彤恩堅辭薪水，辦事認真，臣應稍爲優視。該道憤甚，嫉之如仇，遇事齟齬，已非一日。適值八月十三日法礮環攻，基隆退守，該道遂造言

傾陷，徧告紳民，謂基隆未敗忽退，皆李彤恩得銀數十萬賣於法人。城廂紳民，一時譁譟，及至二十日滬尾之捷，紳民始各恍然深悟，不撤基隆，滬尾必陷，滬尾不保，臺北必亡，浮言始息。該道自知許破，未可久安。當時滬尾商輪二隻，尙自往來，乃不由滬尾乘輪，特繞臺南，招搖播弄。復至福州省城，左宗棠、楊昌濬正盼臺音，聽該道一面之詞，不能無惑於基隆之退。楊昌濬先後派員渡臺細訪，當能盡得其詳。查朱守謨臨危乞假，規避敵鋒，又復造言生事，搖惑軍民，尤屬故違軍令；更於撤差之後，沿路招搖，逗留福州，鑽營差委，肆口讒謗，計敗戎機，實非尋常造謠可比。應請旨將道員朱守謨革職，永不敘用，以示薄懲。謹附片具參，伏乞聖鑒。」（錄自劉壯肅公奏議，卷十懲暴略。）

李鴻章電報總署，新嘉坡探報法方派艦增兵分往東京、臺灣情形。

電云：「頃香港局電：接新嘉坡章桂苑電，法到大戰船一，大礮十五門，運兵船三艘，黑兵四千三名，糧銃彈藥共千噸，分往東京、臺灣云。」

左宗棠、穆圖善、楊昌濬電奏洋款四百萬已借定。

左宗棠等電總署云：「洋款四百萬，頃據司美德畫押借定，每年九釐行息。前三年還利，第四年本利次第歸還，將來還本若干，利即遞減。還款按海關勻撥。詳細情形容奏明咨部立案。」

正月初八日（二月二十二日）以法派艦增兵分往東京、臺灣，旨令公與孫開華速籌方畧，將基隆限日攻克。並以宜蘭、蘇澳均須布防，與淡水遙爲聲援。至軍餉一層，左宗棠借款已成，盛宣懷亦向旗昌洋行接洽借款，著勿顧慮。

旨：「李鴻章電稱：接新嘉坡電，法到大戰船一，運兵船三，裝黑兵四千，並糧銃分往東京、臺灣等語。基隆久被法據，疊經降旨，嚴催進兵，劉銘傳如何布置，日久未據電奏。法人添兵思逞，情節昭著，刻下孤拔帶船

他往，黨類未集，若不趁此迅復基隆，力挫兇鋒，更待何日？彼族驚悍，添兵到後，必將悉力猛撲，防剿益形棘手，著劉銘傳速籌方略，將基隆限日攻克。孫開華幫辦軍務，並著併力合謀，共奏膚功。朝廷宵旰焦勞，立盼捷音，該撫等當殫竭血誠，妥速籌辦，果能奏績，優加恩賞；倘敢延玩，執法嚴懲，惟該撫等自取，懷之。聞土勇打仗猛奮，所用土鎗，亦能命中，滬尾之勝，土勇亦頗得力，劉銘傳等當聯絡士紳，加以激勵，申明賞罰，俾踴躍用命，期於戰勝攻取。基隆三面皆山，一面臨海，聞營壘大道，法人皆埋伏地雷，不宜由此直攻，宜用土勇，由巖壑深林，乘隙潛攻，晝則多布旗鼓，虛張聲勢，夜則四山大舉烽火，聲東擊西，使敵防不勝防，然後四面兜勦，自可一鼓殲除。蘇澳口門平坦，倘法人竄越基隆嶺後，梗我中路，分艦北截，則宜蘭一帶，處處堪虞，臺北不堪設想。劉銘傳等當由山路添設防兵，力扼蘇澳要隘，與淡水遙爲聲援。均著該撫等相機妥辦。前諭左宗棠於所借洋款分濟臺防，現聞訂借已妥，並已諭李鴻章飭盛宣懷向旗昌洋行借款解臺，該撫等一意進取，毋庸顧慮餉事。」（錄自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百一。）

正月初九日（二月二十三日）法軍陷鎮南關。

諒山方面法軍，由尼格里統率。初五日，楊玉科自觀音橋全師退還文淵，卽駐其地，護南關。蘇元春守閩右，與之犄角。法軍見我軍紮文淵，頗受威脅，思乘勝驅之。本晨，法軍攻文淵，玉科督軍與戰甚力。至午，未之交，玉科突中礮穿首而亡，我軍大亂潰退，潘鼎新亦受傷。法軍遂入鎮南關。

王詩正、陳鳴志等率軍援臺，閩浙總督楊昌濬電報總署分期出發日期。

電云：「王詩正、陳鳴志援臺之師，據彭楚漢來信，頭起於十二月二十二、三等日，由布袋嘴登岸，二起尚在澎湖候船，三起六百人尚在泉州，俟設法逕渡卑南登岸。楊岳斌前日二十八到泉州，所帶十二營均由省輪運，次第前進。程文炳頭起兩營，已於本月初六拔行，程提督擬自守候船，初九起程。」

英人金登幹始奉稅務司赫德命，在巴黎與法內閣茹費理密談中法和議事。

英人金登幹奉海關總稅務司赫德之命，赴法正式交涉法和中國海關汽船事，並商定戰爭期間中國沿海燈塔之管理事宜。金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一月十日）抵巴黎，翌日與茹費理初次晤談，涉及越南事。金表示赫德願處理中、法兩國間衝突之誠意。茹告以法之目的乃法在北圻安南確定其絕對保護權之原則，仍願據此原則與中國磋商恢復友好關係。金電告赫德。十二月初二日（一月十七日）赫德覆電，命金據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備忘錄，與茹商議。此備忘錄原為赫德所擬，其條件對雙方均較公允，赫信可作討論基礎。初九日（一月二十四日）金曾見茹費理，達赫意。茹以該案內有「諒山南劃界，西至緬甸」一條，與法欲全得北圻之目的相違，因辭謝之。金問茹可否於天津條約之外，加以附款（指越南照常入貢與劃界事）？茹謂附款決難接受；惟中國若直接正式對法有何新提議，法國政府極願詳細考慮。

按：金登幹留法五閱月，偌大之越南問題所引起之中法戰爭，為歐美列強奔走調停所不能解決者，竟成於金之手。初九日之會談，已開談判之門。

旨准開濟三船調回南洋。

旨：「曾國荃、劉秉璋電稱，開濟三船宜回南洋等語，著照所請行。」

正月初十日（二月二十四日）以孤拔知照各國商輪，禁運漕米，旨寄李鴻章、曾國荃、衛榮光（山東巡撫）、劉秉璋會商，設法運送。

正月十一日（二月二十五日）法軍焚鎮南關而去。

鎮南關陷落，關內大震，龍州商民驚徙，游勇肆掠，逃軍與難民蔽江而下。時法軍志在越南，尚未奉令攻擊中國邊境，本日乃焚關而去。法軍退後，馮子材、王孝祺等援軍馳至，復設防，衆心稍定。